2025年度

武冈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武冈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武冈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二）承办其他应由武冈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武冈市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龙溪铺法庭，湾头桥法庭，大路坪法庭，邓家铺法庭，荆竹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武冈市人民法院单位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武冈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34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3 万元，增长 1%，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预算数，另一方面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01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6.12 万元，占 88.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64.21 万元，占 11.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8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47 万元，占 76.2%；项目支出 912.05 万元，占 2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8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2 万元,增长 0.88%，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

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预算数，另一方面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44 万元，降低 3.67%，主要是因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化日常公用经费保障结构，进一步压缩低效运转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49.43 万元，占 87.56%；教育支出 5.84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 89.41 万元，占 2.65%; 住房保障支出 162.62 万元，占 4.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5.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3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支出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42.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7.78%，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等方面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6.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9.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97.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0.9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9 万元，增长 42.3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59.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武冈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73 万元，增长 11.6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降低 87.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128 人次，主要是检查工作、上级法院开庭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5.84万元，用于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人数95人，内容为业务知识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35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6.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78.3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08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 912.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3.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890.21 万元，执行数 336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86.58%，绩效自评得分8.66分，评价等级为“较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际完成基本支出2456.25万元；二是完成项目支出912.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执行率达85%以上，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武冈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武冈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做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库预算。

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财务监督，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武冈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武冈市人民法院系审判机构，单位设15个庭、室、局、队。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龙溪铺法庭，湾头桥法庭，大路坪法庭，邓家铺法庭，荆竹铺法庭。

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负责审查行政非诉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武冈市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114人，2025年末实有人数为10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25年度本院基本支出收入2460.63万元，支出2456.25万元预算，其中：行政运行收入2040.36万元，支出2037.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156万元，支出15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收入83万元，支出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7万元，支出6.41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163万元，支出162.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年度本院项目支出收入1085.76万元，支出912.0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收入84.85万元，支出65.09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收入1345万元，支出846.9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院纳入绩效管理的收入总金额为 3950.94 万元，实际完成基本支出 2456.25 万元，完成项目支出 91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8%。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85%以上，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武冈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武冈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63.79%，其中：审判楼维修 36 万，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乡镇人民法庭维修 90 万元，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融合法庭建设 50 万元，剩余 37.82 万元需等设备验收合格后形成支付；办案业务费 20 万元，剩余 13.76，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审判庭改造（二期）40 万元，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办案劳务费 37 万元，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诉讼服务中心及安全通道改造 180 万元，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等项目完成招标后可形成支出；办案邮电费 13 万元，为年中办案补偿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做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库预算。

1、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财务监督，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